

厦门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 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案

案件承办人：赵晓峰 刘宝生

案例报送人：赵晓峰

单位：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

一、典型意义

因网络游戏版号审批的大幅收紧，大量新款网络游戏短期内无法获批版号，而有版号的老款网络游戏又无人问津。在此背景下，部分游戏公司选择付费获取已有版号游戏的运营权，采取“套版号”手段，将无版号游戏伪装成有版号游戏上网运营，以此获取不当利益。本案当事人就采用上述“套版号”的方式，在 10 多个游戏平台运营无版号游戏，其中包括两家厦门的游戏平台公司。本案不仅探索了网络游戏违法行为查实证据的方法，而且对网络游戏行业违法所得认定方法提供借鉴。

二、基本案情

当事人厦门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发行，渠道主要是游戏聚合类平台。2023 年 11 月起，当事人分别对“数码计划”“像素小精灵”两款无版号游戏 APP 进行重新包装，在游戏开始页面，标注的著作权人、出版服务单位、批准文号、出版物号等审批信息，分别使用“我的英雄失灵了”“魔盒之战”的相关审批信息。随后，当事人陆续和“3733 游戏盒”“集网”“萌

芦侠”等多个游戏聚合平台，联合运营游戏“我的英雄失灵了”（实际为“数码计划”）及“魔盒之战”（实际为“像素小精灵”）两款无版号游戏，双方根据协议按比例分配游戏的运营收入。截至2024年4月12日，当事人通过上述两款游戏的运营获取运营收入分成共计13927.47元，在扣除运营成本后，并未实现盈利，因此认定当事人无违法所得。鉴于当事人通过租用云服务器联合运营上述两款无版号游戏，认定当事人无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、专用工具。当事人未经批准，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。2024年6月4日，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据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一条，参照《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（版权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相关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，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69638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后经核查，当事人已停止运营游戏“魔盒之战”“我的英雄失灵了”，并自觉缴交罚款。该案于2024年7月22日结案。

三、相关法律法规

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

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，必须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。

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，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，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（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），

根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，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，按照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；已经触犯刑法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、专用工具，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参照《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（版权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厦文旅〔2020〕227 号）第 23-3 项之规定：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，予以取缔，没收出版物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，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.5 倍以下罚款。